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违改〔2021〕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州鑫联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7783460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惠珍

身份证号码：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青云村民营工业园区6号

经查：你公司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中悬浮物、总铁超标0.20、29.5倍，PH值偏低0.38个PH值。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照片、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20)第0939号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